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生猪(万头), 饲料吨, 屠宰(吨), etc.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项目, etc.

【注1】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闲置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项目”建设。

【注2】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系银行归集到账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27,316.65万元。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27,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万元(含1,4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权投资、申购、赎回及衍生品投资、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以及符合监管要求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365,38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6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399.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7.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44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57.9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462.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5.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293.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6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施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0003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投入, 本期发生额, etc.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募集资金差异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2. 2023年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投入, 本期发生额, etc.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募集资金差异26,887.05万元，系发行费用尚有112.95万元未支付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对2023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etc.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统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闲置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6,208.24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湖南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长沙租用的8个专业母猪养殖场(对应8个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4.32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108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宁乡种猪场新建项目, etc.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意见。

2. 2023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2023年度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整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性能提升及育种种群的构建。同时目前场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流动资金的供求，经审慎评估，公开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tc.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变更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不适用

【注】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主要系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位，二季度价格有所上涨，但仍处于亏损。

【注2】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持续投产，因出租方报告期内进行内部整改，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滞后。

【注3】因合作方式发生变更导致原项目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宁乡种猪场新建场建设进度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新设备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7月，已完成全部注资未出资。

【注4】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场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审慎评估，同意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佳，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2022年度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提升公司生产性能及育种种群的构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置换”程序，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3)。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闲置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项目”建设。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募集资金差异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附件2 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宁乡种猪场新建项目,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etc.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和变更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附件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etc.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变更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不适用

【注1】属于生物资产环境变化，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的推进速度。同时，为匹配生产需要在郴州及周边地区生猪产能的布局调整，建设区域性生产产业链，降低公司种猪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接收购项目，建设区域性生产产业链，降低公司种猪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接收购项目，建设区域性生产产业链，降低公司种猪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2】基于生猪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的推进速度。同时，为匹配生产需要在郴州及周边地区生猪产能的布局调整，建设区域性生产产业链，降低公司种猪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接收购项目，建设区域性生产产业链，降低公司种猪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3】由于第三方提供审计核算资料的滞后导致公司审计工作进度滞后。根据目前公司审计进度，“年产18万吨生物复合肥项目”建设项目无法在预定可使用状态日前完成工程结算工作。为保证该项目的结算时间，公司将“年产18万吨生物复合肥项目”建设项目延期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注4】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主要系：1.因拍地成本较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项目导致成本增加，印花税缴纳进度滞后；2.因本项目工艺复杂度高，人才培养与净化中心、遗传育种中心、猪病防控研发中心、生猪养殖智能化中心等6个中心建设受阻。专业化、高精化养殖要求，尤其在消防安全、环保治理需符合高标准要求。为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对设计规划对设计进行了多次优化。

【注5】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系银行归集到账所致。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募集资金管理部门及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新五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募集资金差异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注2】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主要系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位，二季度价格有所上涨，但仍处于亏损。

【注3】因合作方式发生变更导致原项目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宁乡种猪场新建场建设进度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新设备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7月，已完成全部注资未出资。

【注4】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场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审慎评估，同意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佳，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2022年度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提升公司生产性能及育种种群的构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置换”程序，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3)。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闲置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建项目”建设。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募集资金差异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对2023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etc.

许可件准为)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的议案》。

3.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目的: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2. 存在风险及对新五丰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新五丰董事会同意授权新五丰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娄底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在娄底创建非粮安全区,更好的发展生猪产业,公司拟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2.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 营业场所:湖南省娄底市娄东村二期。
4. 拟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的议案》。

3.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目的: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2. 存在风险及对新五丰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新五丰董事会同意授权新五丰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